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（教财〔2020〕4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银保监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银保监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政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，进一步减轻贷款学生经济负担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决定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。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从3年延长至5年。

二、助学贷款期限。助学贷款期限从学制加13年、最长不超过20年调整为学制加15年、最长不超过22年。

三、助学贷款利率。2020年1月1日起，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减30个基点执行。

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

2020年7月3日